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定邦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定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定邦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670,29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同年10月3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
04 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670,297元，前即因無法清
05 償債務，而於113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
06 0月3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8月2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
07 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08 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3年10月17日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陳報狀、113年10月18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0 報狀、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9號113年10月31日調解
11 不成立通知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維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3月至114
13 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490,175元，核每
14 月平均薪資約40,848元，而其名下有坐落高雄市湖內區圍子
15 內段之房屋、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另有國泰人壽保險
16 解約金114,554元，112年度申報所得455,390元，核每月平
17 均所得37,949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4,800元等情，有財
1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1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
20 年3月31日陳報(二)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
2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3日國壽字第11400648
22 04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3 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
24 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40,848元作為核
25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至聲請
26 人名下系爭不動產，屋齡已44年，經查詢相鄰房屋之交易實
27 價登錄資訊約為610,000元，且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5
28 1號執行事件執行中，其上設有非聲請人為債務人之2筆抵押
29 債權，擔保債權總額分別為2,100,000元、2,400,000元，此
30 有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實價登錄查詢紀錄在卷可參，則
31 其上抵押債權之債務人既非聲請人，貸款亦非由聲請人繳
32 納，則本院即以610,000元列計為其名下不動產價值。

3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每

01 月各支出扶養費5,000元、8,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
02 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
03 親李○○，名下無財產，其112年度固有申報來自鑫茂精密
04 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385,846元，惟聲請人稱係因母親之勞
05 保投保於該公司而有登錄所得，未有實際收取薪資，且經該
06 公司提出薪資證明書，其113、114年僅有各1筆薪資15,642
07 元、1,428元；另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6年
08 生，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
0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1年至1
10 14年薪資證明書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
11 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
12 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
13 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
14 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5 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1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
16 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
17 式：19,248÷2=9,62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5,000元，應
18 屬可採；另並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19 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624元為度（計算式：19,248÷2=9,62
20 4），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500元，亦認可採。
21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2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3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4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5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26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27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8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9 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自屬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0,84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3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扶養費13,500元
32 後僅餘10,34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670,297元，
33 扣除保險解約金114,554元及名下不動產價值610,000元後，

01 債務餘額為1,945,74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5
02 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
04 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5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8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9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1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2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4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5 生程序。

1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郭南宏